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议案6、8、9、10、11、12、13、14、1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阳区高家花园内风韵号公司号楼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03,37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27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2,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77%。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4,212,084股,占公司总股份0.7577%。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本次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0,047,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4%;反对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0,047,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4%;反对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网络 风险提示编号:3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停牌风险
1.公司股票停牌法律程序导致股票被实施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6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网络债”1.1亿元,信托贷款4100.07元(含银行借款、信托应收账款、应付供应商款项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款项无法在付息日4月2日之前筹集到账用于支付利息和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务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深交所《关于“ST网络债”第三期利息兑付的公告》,即“ST网络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的比例分期支付其对应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存在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到期兑付“ST网络债”及支付逾期违约金的风险,即触发“ST网络债”全部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暂停上市,风险将持续累积。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3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股权予以强制执行程序。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债务本息,这将对公司债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西安房产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债权权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服务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目前公司西餐厅门店共有七家,且“鄂湘情”系商标处于转让止讼阶段,餐饮服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运营亏损严重,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餐饮服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料、房租、劳动成本等要素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为盈难度较大,存在餐饮服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的滞缓风险
公司前身为主业为餐饮的粤海,现在股改存续,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型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收购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司目前不确定发展方向等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资金推进并购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大额资金,包括收购学乐、鼎泰在内的新媒体方面的业务事项已经停滞,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标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可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可能面临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网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通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1日,上海爱通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取消广大投资者善意投资风险。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收益持续下降,投资效果不佳,公司江苏苏尔达预付账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江江书画创作预付3000万元,广东斯嘉利预付账款1400万元,前次影视收购预付账款1600万元,“鄂湘情”系商标收购预付账款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款项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但仍在无法按期回收,未来将导致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股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138,844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崔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298,144	99.99	12,700	0.00	3,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298,144	99.99	12,700	0.00	3,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298,144	99.99	12,700	0.00	3,000	0.00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除息日:2015年5月13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大会决议日期

1.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刊登于2015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400,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暂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方式派发的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在指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股息、红利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型股东无法提供享受税收协定的,在次月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即2015年5月12日)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具备公司股权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可复制证明、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3)对于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关于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划付给中登香港分公司,中登香港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在指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据规定公司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行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停牌披露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让渡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留,俾便办理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